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逐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融合”）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成都银行向盛世融合提供1,000万元借款。同日，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由公司作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乙方）

担保金额：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2%；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